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1年度訴字第935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莊士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另案於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監獄臺北分監執行中）

選任辯護人　吳國輝律師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0年度偵字第47051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莊士逸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拾月。

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均沒收銷燬；如附表二編號5至6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　實

一、莊士逸明知大麻、麥角二乙胺(LSD)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列管之第二級毒品，依法不得持有、販賣，竟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Telegram暱稱「Man Dick」之成年人，共同基於販賣第二級毒品以營利之犯意，由「Man Dick」利用通訊軟體Telegram設立「DG商品區」群組，與買家談妥交易毒品之種類、數量，並收取價款後，再透過Telegram聯繫莊士逸持用之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行動電話，先指示莊士逸至指定地點拿取大麻後，再指示莊士逸至指定地點藏放大麻、大麻菸油及含麥角二乙胺(LSD)成分之郵票，並議定莊士逸可從其拿取之大麻中從中抽取施用，並以每公克大麻折抵新臺幣(下同)100元之價金折扣，作為莊士逸藏放埋包毒品之報酬。

二、「Man Dick」透過Telegram指示莊士逸於附表一編號1至4所

示之時間，至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地點藏放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大麻，莊士逸藏置上開毒品完畢後，再使用上開行動電話，回傳置放上開毒品之照片、座標或地址予「Man Dick」，供「Man Dick」聯繫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買家至上址領取毒品，惟因事後無從證明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之買家是否確已取得上開毒品而未遂。嗣「Man Dick」復利用Telegram指示莊士逸於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時間，至不詳地點，藏放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大麻菸油2瓶、含麥角二乙胺(LSD)成分之郵票2包，莊士逸於民國110年11月9日20時54分許後之某時，欲前往某處藏放上開毒品時，於同日21時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號4樓前，因另案通緝為警盤查，並於莊士逸身上扣得如附表二編號1、2、附表三編號1所示之物，而未及將附表一編號5所示之毒品藏放至指定地點而未遂，因莊士逸無力支付價金，而獲得免費施用大麻之利益。員警復於同日21時15分許持本院核發之搜索票，至莊士逸位於新北市○○區○○街0巷0號6樓居處執行搜索，而扣得如附表二編號3至6、附表三編號2至7所示之物，另對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行動電話進行數位採證，查得關於「Man Dick」指示莊士逸藏放附表一所示毒品之Telegram對話紀錄，始查悉上情。

理　由

壹、程序事項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以下審判外作成之相關供述證據，公訴人、被告莊士逸及辯護人於本院審理程序均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見本院111年度訴字第935號卷(下稱本院卷)第156頁】，本院審酌上開供述證據資料作成或取得時狀況，並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

當；其餘資以認定本案犯罪事實之非供述證據，亦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依刑事訴訟法第158條之4之反面解釋，亦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事項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㈠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坦認不諱【見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7051號卷（下稱偵卷）第18至24頁、第105至107頁；本院卷第119至122頁、第157至161頁】，並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暨扣押物品目錄表2份、通訊軟體Telegram對話紀錄截圖、扣案物品照片、臺北榮民總醫院111年1月13日北榮毒鑑字第C0000000號毒品成分鑑定書、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110年12月20日調科壹字第11023017390號鑑定書各1份附卷可參（見偵卷第25至41頁、第45至49頁、第53至59頁、第63至71頁、第121頁、第123頁），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採信。

㈡按大麻、麥角二乙胺(LSD)均係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所定之第二級毒品，物稀價昂，其持有販賣者，政府查緝甚嚴，苟非有利可圖，當不願甘冒法律制裁之風險，而予販賣；又按販賣毒品乃違法行為，非可公然為之，亦無公定價格，容易分裝並增減份量，而每次買賣之價量，輒因買賣雙方關係之深淺、資力、需求量及對行情之認知、來源是否充裕、查緝是否嚴緊、購買者被查獲時供出購買對象之風險評估等因素，而異其標準，非可一概而論，而販賣毒品之利得，除被告坦承犯行或價量俱臻明確外，委難察得實情，販賣之人從價差或量差中牟利之方式雖異，其意圖營利之販賣行為則同一，職是之故，即使未經查得實際販賣之利得，但除非別有事證，足認係按同一價量委買或轉售，確未牟利外，尚難執此遽認非法販賣之證據有所未足，而諉無營利之意思，或阻卻販賣犯行之追訴（最高法院87年度台上字第3164號、89年度台上字第5786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Man Dick」與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毒品買家非至親，倘非有利可圖，自無平白甘冒觸犯重罪之風險而交易大麻、麥角二乙胺(LSD)之理，再佐以被告於審理時供稱：我從各次毒品交易獲取之利益為藏放每公克大麻可折抵100元，但因我入不敷出，無法支付「Man Dick」要求支付之價金，所以我都是免費施用「Man Dick」交給我供埋包交易使用的大麻等語明確（見本院卷第160至161頁），是被告主觀上確有透過依「Man Dick」指示藏放毒品，獲取向「Man Dick」購買毒品之價差以營利之意圖，要無疑義。

㈢綜上所述，本案事證已臻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㈠按大麻、麥角二乙胺(LSD)屬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條第2項第2款所定之第二級毒品，不得非法販賣。又按販賣毒品（既遂）罪，係處罰已完成銷售賣出毒品之行為（司法院釋字第792號解釋意旨參照），亦即以販賣標的毒品之交付與否，作為犯罪既遂或未遂之判斷標準。苟行為人基於販賣毒品營利之意圖，而著手上開實行行為之一，不論買賣雙方就標的毒品及其價金之意思已否合致，或價金交收與否，若出賣人未交付標的毒品與買受人，以致犯罪未得遂行者，即屬販賣毒品未遂（最高法院110年度台上字第501號、109年度台上字第5545號判決參照）。本案由「Man Dick」先與毒品買家聯繫交易毒品之種類、數量，毒品買家將購買毒品之價金交與「Man Dick」後，再由「Man Dick」於附表一編號1至5所示之時間，指示被告前往指定地點藏放毒品，足認被告與「Man Dick」已著手實施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然無積極證據足證附表一編號1至4所示毒品交易之買家，事後確已取得上開毒品，又被告未及將附表一編號5所示毒品藏放於指定地點即為警查獲，揆諸前開說明，均應僅論以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是核被告所為，均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6項、第2項之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罪。又被告販賣

大麻、麥角二乙胺(LSD)前持有大麻、麥角二乙胺(LSD)之低度行為，為其事後販賣大麻、麥角二乙胺(LSD)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㈡被告與暱稱「Man Dick」之人就上開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㈢被告雖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分別前往2處藏放毒品；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時間，分別前往2處藏放毒品；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時間，分別前往3處藏放毒品，然無積極事證足證附表一編號1、2、3各該藏放毒品地點之交易對象均不同，基於罪疑有利於被告之原則，自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認被告於附表一編號1所示之時間，分別前往2處藏放毒品；於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時間，分別前往2處藏放毒品；於附表一編號3所示之時間，分別前往3處藏放毒品，各係基於同一次毒品交易所為。被告所犯上開5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㈣被告已著手於販賣毒品犯行之實行而不遂，為未遂犯，爰依刑法第25條第2項規定，均按既遂犯之刑度減輕其刑。

㈤又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之罪，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分別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就其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之犯行自白犯罪，業如前述，揆諸前開說明，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並依法遞減之。

㈥另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至第8條、第10條或第11條之罪，供出毒品來源，因而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同條例第17條第1項亦有明文。查被告為警查獲後，固於審理時供陳本案毒品來源即綽號「Man Dick」之人真實姓名為「掌家豪」，惟「掌家豪」業於107年12月9日出境至泰國，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發布通緝，致無從追查等情，此有新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111年10月11日新北警刑毒緝字第1114544695號函存卷可參（見本院卷第101

頁），是偵查機關未據被告之供出毒品來源而查獲共犯，自無適用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1項減免刑責之餘地，附此敘明。

㈦復按刑法第59條規定犯罪之情狀顯可憫恕，認科以最低度刑仍嫌過重者，得酌量減輕其刑，此雖為法院依法得行使裁量之事項，然非漫無限制，必須犯罪另有特殊之原因、環境、情狀，在客觀上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認為即予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是以，為此項裁量減輕其刑時，必須就被告全部犯罪情狀予以審酌，在客觀上是否有足以引起一般之同情而顯可憫恕之情形，始謂適法；又刑法第59條所規定之酌量減輕其刑，係裁判上之減輕，必以犯罪之情狀可憫恕，認為宣告法定最低度之刑猶嫌過重者，始有其適用；如別有法定減輕之事由，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減輕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為之；若有2種以上法定減輕事由，仍應先依法定減輕事由遞減其刑後，猶嫌過重時，始得再依刑法第59條規定酌減其刑（最高法院105年度台上字第952號、102年度台上字第3444號判決意旨參照）。又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於109年1月15日修正、於109年7月15日施行，並提高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法定刑，其修正理由表明「依近年來查獲案件之數據顯示，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行為有明顯增加趨勢，致施用第二級毒品之人口隨之增加，為加強遏阻此類行為，爰修正第2項規定，將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之最低法定刑提高為10年有期徒刑」，足見立法者透過修法以提高販賣第二級毒品罪刑責之立法目的。本於權力分立及司法節制，裁判者自不宜無視該立法意旨，而於個案恣意以刑法第59條寬減被告應負刑責，以維法律安定與尊嚴。查被告所犯上開販賣第二級毒品罪之最低法定刑為10年以上有期徒刑，因犯罪尚屬未遂及於偵查及審判中均自白犯行，業經依刑法第25條第2項、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7條第2項之規定遞減輕其刑，已就實際販賣毒品之情節、數量、惡性及所生危害，就其處

斷刑為適當調整，核無情輕法重之情形，應無適用刑法第59條之規定酌量減輕其刑之餘地，是辯護人執此請求酌減其刑，尚非有據。

㈧爰審酌被告前於108年間，因販賣毒品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上訴字第246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年6月、3年7月，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10月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詎猶不知悔改，不思努力進取獲取所需，為圖一己之私利，明知毒品具有成癮性、濫用性，對社會深具危害，仍與暱稱「Man Dick」之人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牟利，將造成毒品流通且助長泛濫，危害社會治安，所為實屬不該；惟念其犯罪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衡其犯罪動機、目的、手段、販賣毒品之數量，被告自述國中畢業之智識程度、入監前從事粗工、汽車美容工作、月入約28,000元至30,000元、無需扶養他人、經濟狀況普通之家庭生活經濟狀況(見本院卷第163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一編號1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另參酌被告各次犯行之時間接近，犯罪目的、手段相當，並係侵害同一種類之法益，責任非難之重複程度較高，綜合斟酌被告各次犯罪行為之不法與罪責程度、所犯各罪彼此之關聯性、數罪對法益侵害之加重效應、罪數所反映之被告人格特性與犯罪傾向，及對其施以矯正之必要性、被告未來復歸社會之可能性，與被告參與犯罪之時間短暫、行為密接等情，並衡以各罪宣告刑總和上限及各刑中最長期者，進而為整體非難評價，就附表一編號1至5「罪名及宣告刑」欄內所示之刑，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1項所示。

三、沒收：

㈠扣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4所示之物，屬查獲之第二級毒品，且與本案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犯行相關，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銷燬；另扣案之盛裝前開第二級毒品大麻、麥角二乙胺(LSD)之包裝袋，因沾附有該盛裝之毒品難以完全析離，

爰併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8條第1項前段規定沒收銷燬；至因鑑驗耗盡之大麻、麥角二乙胺(LSD)既已滅失，自無庸再為沒收銷燬之諭知。

㈡扣案如附表二編號5所示之行動電話1支，為被告所有供其與「Man Dick」聯繫本案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業據被告供承明確（見本院卷第154頁），爰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9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㈢末扣案如附表三所示之物，因無證據證明與本案有關，爰不於本案併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阮卓群偵查起訴，檢察官林蔚宣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1　　日

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　官　詹蕙嘉

法　官　劉明潔

法　官　施函妤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謝昀真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26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
製造、運輸、販賣第一級毒品者，處死刑或無期徒刑；處無期徒刑者，得併科新臺幣3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二級毒品者，處無期徒刑或10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三級毒品者，處7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千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第四級毒品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製造、運輸、販賣專供製造或施用毒品之器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百50萬元以下罰金。
前五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約定毒品交易之時間	毒品種類	數量	價格	莊士逸藏放毒品之時間、地點與方式	罪名及宣告刑
1	110年10月16日21時13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1時11分許，應予更正)後之某時	大麻	40公克	不詳	莊士逸於110年10月16日21時11分許將大麻藏放於某舊衣回收箱後方	莊士逸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拾月。
			10公克	不詳	莊士逸於110年10月16日21時13分許將大麻藏放於某統一便利超商旁巷內花盆後方	
2	110年10月20日22時3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2時33分許，應予更正)後之某時	大麻	10公克	不詳	莊士逸於110年10月20日22時33分許將大麻藏放於新北市○○區○○街00號旁之盆栽後方	莊士逸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5公克	不詳	莊士逸於110年10月20日22時35分許將大麻藏放於	

					新北市○○區○○街00號門牌前之盆栽間	
3	110年10月21日20時51分許後之某時	大麻	10公克	不詳	莊士逸於110年10月21日20時46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0時3分許，應予更正)將大麻藏放於新北市○○區○○街00巷0號對面右邊花盆	莊士逸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拾壹月。
			50公克	不詳	莊士逸於110年10月21日20時5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0時3分許，應予更正)將大麻藏放於新北市土城區學享街某處花盆	
			5公克	不詳	莊士逸於110年10月21日20時51分許將大麻藏放於新北市○○區○○街00巷0號附近滅火器後方	
4	110年11月1日22時10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2時9分許，應予更正)後之某時	大麻	10公克	不詳	莊士逸於110年11月1日22時10分許將大麻藏放於新北市○○區○○街0號2樓門牌左邊花盆後方	莊士逸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捌月。
5	110年11月9日20時55分許(起訴書誤載為20時45分許，應予更正)後之某時	含LSD成分之郵票	2包	不詳	莊士逸於110年11月9日21時許，行經新北市○○區○○街0號4樓前，因另案通緝為警盤查，而未及將左揭毒品藏放至指定地點	莊士逸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未遂，處有期徒刑貳年玖月。
		大麻菸油	2瓶	不詳		

附表二：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備註	查扣地點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
1	毒郵票	2包(27張)	郵票2包共27張（編號1,2），經送請臺北榮民總醫院檢驗，驗前毛重1.3135公克（含2個塑膠袋及2張標籤重），以乙醇溶液沖洗郵票，沖洗液進行鑑驗分析，檢出第二級毒品麥角二乙胺(Lysergic Acid Diethylamide、LSD)成分。	莊士逸身上	附表二編號1、2
2	大麻菸油	2瓶	液體檢品29支（編號11-1至11-29），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鑑定，經檢視外觀及顏色均一致，隨	莊士逸身上	附表二編號3
3	大麻菸油	27瓶		莊士逸位	附表三編

			機抽樣6支檢驗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於新北市○○區○○街0巷0號6樓居處	號2
4	大麻	10包	1.煙草檢品10包（原編號1至10），經送請法務部調查局濫用藥物實驗室檢驗，結果均含第二級毒品大麻成分。 2.驗前淨重共計63.90公克，驗餘淨重63.79公克，空包裝總重23.80公克。	莊士逸位於新北市○○區○○街0巷0號6樓居處	附表三編號1
5	行動電話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供與「Man Dick」聯繫本案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犯行所用之物	同上	附表三編號5
6	分裝袋	1包	供與「Man Dick」共同販賣第二級毒品所用之物	同上	附表三編號7

附表三：

編號	扣押物品名稱	數量	查扣地點	原起訴書附表編號
1	現金	29,000元	莊士逸身上	附表二編號4
2	現金	90,000元	莊士逸位於新北市○○區○○街0巷0號6樓居處	附表三編號3
3	行動電話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張） （IMEI：000000000000000）	1支	同上	附表三編號4
4	真空封膜機	1台	同上	附表三編號6
5	捲菸紙	1盒	同上	附表三編號8
6	大麻菸油霧化器	1支	同上	附表三編號9
7	筆記型電腦	1台	同上	附表三編號10